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之綜合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120%。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的初部評估，有關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之綜合純利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全年：約48,704,000 港元）增加約 120%。該預期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錶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營業額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